

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成本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精神，严格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和支出渠道，强化我院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成本支出管理，参照《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皖财行〔2017〕141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各类高级研讨班、研修班、进修班、培训班、辅导班、短训班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办学成本支出项目分为四类。一类是校内外专家讲学，包含学术型讲座、课时等成本支出；二类是教学管理类，包括教务、班主任、后勤保障等成本支出；三类是考务成本支出，包括监考、试卷批改、试卷命题等费用支出；四类是学员的食宿及学习材料等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的实际发生额支出。

第四条 校外专家讲学和学术型讲座应根据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实际需要安排。校外专家一般应为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企业高管等。

第五条 校内教职工课酬及其他成本支出坚持符合规范、工作必需、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严格成本支出的监督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成本支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成本支出的标准见附件《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成本支出标准一览表》。各类项目成本支出标准为所列指标的上限，不得超出。

第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办学成本支出标准一览表

办学成本支出项目类型	发放标准	经费开支渠道
校内外专家讲座	专家讲学费（每学时的上限）标准如下：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其他人员讲学及实践指导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社会服务费
课酬（中长期的培训）	基本课时费为 150 元 / 学时（中级职称），200 元/学时（副高），300 元/学时（正高）；授课班级超过 50 人的，每超过 10 人，多乘以 5% 的系数。	社会服务费
教务管理	教务 1000 元/期，班主任 1000 元/期，后勤保障 80 元/天。	社会服务费
考务	命题费：1000 元/科（含 A、B 两套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阅卷费 20 元/份，不足 10 份按 10 份计算；监考费 200 元/场（超过两个小时的按两场计算）	社会服务费
其他支出	学员的食宿及学习材料等相关成本支出（按合同中的实际发生额）	社会服务费